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訴字第8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貴族世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士欽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貴族世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上訴人）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彭澔薳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09年6月17日108年度勞訴字第81號第一審判決不服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人不服原判決部分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46萬9,840元【計算式：被上訴人平均月薪4萬1,164元x 12月x 5年（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）＝246萬9,840元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8,179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勞動法庭 法　官　林勳煜

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佩芬